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5100號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潤逢
代　理　人　趙士傑
債　務　人　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仲倫
債　務　人　劉廷恩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仟肆佰玖拾玖萬柒仟伍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

附表：(違約金均為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09年度司促字第5100號

編號	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百分比）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001	609,719元	109年2月9日	3.3	109年3月10日
002	65,677元	109年2月16日	3.3	109年3月17日
003	313,557元	109年2月29日	3.3	109年3月31日
004	752,272元	109年3月23日	3.3	109年4月24日
005	537,500元	109年3月25日	2.99	109年4月26日
006	465,264元	109年3月29日	2.99	109年4月30日
007	596,912元	109年4月1日	2.99	109年5月2日

（續上頁）

008	688,490元	109年3月27日	2.99	109年4月28日
009	470,006元	109年3月3日	3.3	109年4月4日
010	1,829,156元	109年2月9日	3.3	109年3月10日
011	197,033元	109年2月16日	3.3	109年3月17日
012	940,673元	109年2月29日	3.3	109年3月31日
013	2,256,818元	109年3月23日	3.3	109年4月24日
014	1,612,500元	109年3月25日	2.99	109年4月26日
015	1,395,793元	109年3月29日	2.99	109年4月30日
016	1,790,736元	109年4月1日	2.99	109年5月2日
017	2,065,471元	109年3月27日	2.99	109年4月28日
018	1,410,019元	109年3月3日	3.3	109年4月4日
019	1,000,000元	109年3月29日	2.99	109年4月30日
020	750,000元	109年3月6日	3.3	109年4月7日
021	3,000,000元	109年3月29日	2.99	109年4月30日
022	2,250,000元	109年3月6日	3.3	109年4月7日